

復審人 鄭○○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266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7 月 2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7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266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再犯部份應做對復審人有利之認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中簡字第 2571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 年 7 月 12 日中檢介中 112 執護 63 字第 1139086216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復因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出監，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2 年 7 月 2 日 13 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並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確定。（二）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113 年 7 月 11 日未報到；112 年 7 月 20 日、112 年 8 月 3 日、113 年 2 月 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及訪視在案。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涉犯刑事案件，顯未保持善良品行，及多次違反規定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事，卷查復審人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觀護人明確告知已簽准報請撤銷復審人假釋一事，並諭知其可就違規情形進行陳述，將會提供監獄參考等語，嗣後復審人撰寫陳述意見書並於同日遞交觀護人收受，此有該署觀護輔導紀要內容及復審人 113 年 7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可稽，是復審人所訴顯與事實未合，要無足取。另訴稱「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再犯部份應做對復審人有利之認定」之部份，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所犯施用毒品

罪，於原處分作成前，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本署據以認定復審人未保持善良品行，核無違誤，而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